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服装学院 专业代码: 135108 2015 版)

一、培养目标

1.培养目标

艺术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以满足现代创意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工程与艺术相结合、创意与技术相结合、课堂与市场相结合”为理念,探索艺术与科技相融合的现代创意设计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构建艺术与科技相融合的创意设计教育师资队伍,完善艺术与科技相融合的创意设计教育教学条件,打造艺术与科技相融合的创意设计教育实践平台,培养兼具创意理论研究能力与创意设计实践能力,艺术与工程技术相融通的高层次、高素质、应用型创意设计及管理人才。能够胜任设计单位、院校、研究及政府等部门所需要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学、艺术设计活动策划和组织等工作,并具备自主创业的能力。

2.培养要求

(1) 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能较好熟练的阅读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外文资料;

(3)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设计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了解本学科学术及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具有一定的学术或实践研究能力,具有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作风;

(4) 具有较为扎实的理论 and 动手实践能力;

(5) 具有从事艺术设计类工作以及能够独立担负相关设计工作与管理工作的能力;

(6) 能够充分的与市场结合,了解市场的需求,设计出能够满足人们消费愿望的设计作品。

二、研究方向

● 时尚艺术设计

具备较高的时尚产品设计理论、实践方法和技能,可在时尚创意产业从事时尚产品创意设计、时尚品牌设计、时尚产品设计管理、市场分析及推广等工作,并能对设计方案、系统实现、现场操作等开展研究与应用。

三、学习年限与学习方式

本专业学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3年，学习年限4.5年。

硕士研究生一般用一年半的时间进行课程学习，用一年半的时间进行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优秀者经批准可以提前毕业，但提前毕业的时间不能超过半年。

四、培养方式

本专业学位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制”，硕士研究生由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入学后，应在1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该类研究生须在第二学期结束前与导师一起商量制订企业培养计划。

培养过程突出专业特点，强调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培养艺术设计的综合实践能力。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课程由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组成，同时又划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至少应完成52学分的学习任务。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42学分，学位课学分不少于26学分。专业实践计8学分，学风建设、学术报告及安全教育计2学分。课程设置详细情况见下表。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艺术设计领域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编码		任课教师	总学时	学分	学位课	学时分配		学期	备注
							讲课	实践		
公共必修课	G2200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社科学院	36	2	是	36		1	8学分
	G2200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社科学院	18	1	是	18		2	
	G21007	基础英语	基础学院	72	2	是	72		1	
	ZX09004	设计方法论	各学院	36	2	是	36		2	
	ZX09003	专业英语	各学院	18	1	是	18		2	
专	ZX09001	艺术设计史	各学院	36	2	是	36		1	28

业 必 修 课	ZX09002	设计美学	各学院	36	2	是	36		1	学 分
	ZX09005	流行趋势分析与预测	服装学院	36	2	是	36		2	
	ZX09006	综合材料创意设计	服装学院	108	6	是		108	2	
	ZX09007	时尚设计实务	服装学院	108	6	是		108	3	
	ZF09010	时尚设计管理与策划	服装学院	90	5	否		90	2	
	ZF09011	创意活动策划与实施	服装学院	90	5	否		90	3	
专 业 选 修 课	ZF09001	前沿课程讲座	服装学院	36	2	否	18	18	2	选 修, 不 少 于 6 学 分
	ZF09002	市场调研方法	服装学院	36	2	否	18	18	2	
	ZF09003	奢侈品创意与设计	服装学院	36	2	否	18	18	2	
	ZF09004	时尚产品概念设计	服装学院	36	2	否	18	18	2	
	ZF09005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与制作	服装学院	36	2	否	18	18	2	
	ZF09006	高级定制时装设计	服装学院	36	2	否	18	18	3	
	ZF09007	时尚首饰设计	服装学院	36	2	否	18	18	3	
	ZF09008	时尚造型设计	服装学院	36	2	否	18	18	3	
	ZF09009	表面艺术设计传承与创新	服装学院	36	2	否	18	18	3	
必 修 环 节	ZF09012	专业实践（1年以上）	服装学院	1440	8				3-6	8学 分
	F09035	学风建设、学术报告及安全教育	服装学院	20次	2				1-6	2学 分

六、课程考核方式

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可采用不同的方式，但一般需有一定量的笔试。

1. 课程考核：所有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程，都要进行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等十级制记分。

2. 考核方式：学位课以笔试为主，其他课程可根据不同的情况，采用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口试与论文、作品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具体形式应按教学大纲进行。

七、中期考核

各培养学院在第四学期中期，应对硕士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完成课程学习的学分是否符合培养方案要求，作为研究生能否毕业、

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依据。同时考核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完成质量，以学位课程的平均绩点作为考核依据，作为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硕士生须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应按学籍管理规定作学籍处理。

八、专业实践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须到企业实习至少 1 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以参加社会性的产品改良、开发设计项目为主，也可参加社会性的竞标、竞赛等活动。专业实践环节计 8 学分。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论文答辩。

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需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1. 专业实践保障

导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专业实践可根据培养要求在已建立合作关系的校企产学研实践基地中进行；或在学校相关部门的参与和指导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实践基地。

2. 专业实践时间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 1 年的专业实践，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3. 专业实践组织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实际项目，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

(2) 充分发挥企业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企业导师的项目资源，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

(3) 依托学校与产学合作单位建立的产学研基地、专业实践基地，由学校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4. 专业实践考核

研究生应于第 2 学期结束前与校内外导师一起制订“专业实践计划表”。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应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日记”。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

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

九、学风建设、学术报告及安全教育

为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活动，积极参加本学科范围的学术讲座及重要的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研究生参加学风建设讲座、学术讲座、学术会议或作学术报告的次数不能少于 20 次。学术报告计 2 学分，由导师根据学院出勤记录负责进行考核和评价。

研究生在学期间还需接受学校、学院及导师进行的三级安全教育，次数至少 15 次。详细要求见“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说明”。

十、专业能力展示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按各方向培养要求，举办两次及以上不同内容的公开专门展示。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作品展示应符合选题内容，要求提交一个系列 5 件套的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策划展示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个完整的本研究方向的项目管理方案，体现出方案制定的理念和过程。

十一、学位论文

艺术硕士学位论文主要体现为对作品创作实践及在该专业发展坐标中的位置的阐述和分析。硕士研究生应至少用一年左右时间从事学位论文工作。

1. 学位论文应在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联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2. 学位论文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文献阅读和调研、开题报告、科学研究、论文撰写、论文送审和论文答辩。
3.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应是对学位作品的创作思考和理论阐释。
4. 学位论文由学位作品（创作实践）与作品阐述两部分内容构成。不同方向提交的学位作品略有不同，如设计实物、设计模型、设计作品、创作作品展等。作品阐述要求具有以下 9 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 ①学位论文封面（中英文）
- ②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 ③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 ④学位论文摘要及关键词（中英文）
- ⑤学位论文目录
- ⑥作品阐述正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不含插图、表格等）
- ⑦参考文献
- ⑧附录（包括学位作品（创作实践）的重要过程、图录、影像作品展映或播出证明、获奖成果证书、论文发表等）
- ⑨致谢

5、学位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正文不少于 6000 字。撰写要求和评价指标详见附件《上海市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

十二、在学期间成果要求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结合专业实践，在本学科范围内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名义，取得以下四种形式中的 2 项不同内容的成果，方可申请答辩。其中 1 项必须是第一作者，另外 1 项可以是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

1. 发表 1 篇校定 C 类或以上学术论文，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或取得系列外观专利 3 项。
2. 在校定 C 类或以上期刊上发表作品 1 套。
3. 作品在区级（国外级别相当）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等展会参展。
4. 作品在省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级别主办的展赛中

获奖。

十三、毕业与学位授予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修满规定学分，满足在学期间成果要求，通过专业能力展示及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与授予等工作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